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8011-5号

林少勇 (原住广东省揭西县钱坑镇老圩居委居民二组 1024):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支行与被告林少勇、方锦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0607民初8011-5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少勇、方锦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86306.25元,截止至2024年1月26日的利息6582.04元、罚息685.69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86306.25元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LPR增加108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的罚息(如遇LPR调整,罚息利率于每年1月1日调整);二、被告林少勇、方锦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支行支付律师费损失5657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林少勇

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66 号保利中韵花园 18 座 104 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证明第 0025186 号]就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13 元、财产保全费 1498 元，合共 5711 元，由被告林少勇、方锦容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